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喇培康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一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根据公司运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8亿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调整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 现金管理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拟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结构性存款。
4. 决策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5. 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标的为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2.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该

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